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111 年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組織

審查委員：

本署代表：(依職務指派，如職務異動以接任者為委員)

1. 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(兼審查會主席)
2. 主任觀護人韓國一

民間團體代表：

1. 蔡慕道(高雄市博愛心理輔導協會)
2. 盧榮福(曾任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現任醫師)

學者專家代表：

1. 楊水柱(現任律師)
2. 劉文宏(現任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)

執行秘書：觀護人許潔怡

佐理：觀護佐理員黃玉萍

支用查核評估小組：

召集人：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成員：會計室主任何雪芳、會計書記官殷秀琪

檢察事務官鍾孟娟(負責犯保分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之初核)

檢察事務官洪嘉美(負責更保分會申請案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初核)

(其他團體申請案之初核，由檢察事務官輪分)